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琼府办〔2017〕150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推进热带花卉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海南省推进热带花卉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9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海南省推进热带花卉产业发展实施方案

为充分发挥我省气候资源优势,加强指导并推进我省热带花 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,为国际旅游岛和美好新海南建设助力,特 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充分发挥海南热带特色生态资源优势,大力推进热带花卉产业发展,优化花卉品种结构,扩大花卉种植面积,促进花卉种植"接二连三"融合发展,培育壮大热带花卉产业新业态,使之成为全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的支柱产业。到 2020 年,全省花卉种植面积和产值比 2015 年翻一番,总面积达到 25 万亩,总产值达到 70 亿元,销售总额比 2015 年增长 2 倍,达到 50 亿元;到 2025 年再实现翻一番,种植面积达到 50 万亩,产值达到 140 亿元、销售额达到 100 亿元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(一) 培植新型经营主体。加大对新型花卉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,将新增的建设用地指标、农业补贴、保险补贴向花卉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等新型花卉经营主体倾斜,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新型花卉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。引导花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"龙头企业+农民专业合作社+农户""农民专业合作社+农户""农民专业合作社+农户""专业大户+农户"等合作经营模式,带动更多农民参与花卉种植、加工、销售和旅游业,让他们从新型

经营主体的发展中获益。(责任单位,省林业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农业厅、省财政厅,各市县政府)

(二)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加快建设集研发、种植、加工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花卉产业园区,推进花卉产业风情小镇、花卉主题公园等项目建设。大力推进以三角梅、一品红、蝴蝶兰、龙船花、凤梨、文心兰、菊花等为主的盆花、切花基地项目建设,以散尾葵、巴西铁、绿萝、金钱树、发财树、龙血树为主的切叶和盆栽观叶植物基地项目建设,以木棉、凤凰木、大花紫薇、花旗木、风铃木等为主的观赏苗木基地项目建设。(责任单位:省林业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规划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,各市县政府)

(三)促进产业融合发展。推进花卉+全域旅游、+休闲农业、+美丽乡村、+森林康养、+美容保健等业态发展。将花卉产业风情小镇、花卉主题公园打造成重要旅游景区。将花卉生产基地向农家乐、休闲旅游等相关服务业延伸。开发与热带花卉相关的诗歌、书画、影视、锦绣、摄影等文化产品。开展传统插花、盆景和植物造型等花卉艺术比赛和交流活动。建设一批以花卉为主题的观光、休闲、教育、比赛文化示范基地。开发一批以花卉为原料的美容化妆品、食品、药品、保健品和艺术品。(责任单位:省林业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规划委、省旅游委、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,各市县政府)

(四)加快市场体系建设。在海口市建设1个集现货交易、电子拍卖、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区域性大型国际花卉交易市场和物流中心。组建拍卖交易公司,开展花卉拍卖业务。支持在三亚市、儋州市建设区域性花卉专业市场。支持花卉企业在全国主要城市建设花卉零售网点,推广连锁经营、鲜花速递、网上交易等新的流通方式。支持花卉企业到境外建设花卉产业园。(责任单位:省林业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商务厅、省交通运输厅,海口市、三亚市、儋州市等市县政府)。

(五) 实施区域品牌战略。着力打造热带切花切叶、高端盆 花、观赏苗木和盆景等区域性公共品牌、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体 系,支持海口、东方、乐东等市县政府申报鲜切叶、菊花、金钱 树等地理标志产品。创新三亚国际兰花博览会、海口迎春花市、 三角梅花展、昌江木棉文化节等节庆内容和方式,争取举办"中 国杯"插花花艺大赛、盆景交易大会和国际花卉插花艺术节、借 助博鳌亚洲论坛平台举办中国(海南)花卉产业高峰论坛等活 动。组织国内外新闻媒体通过广播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微信公众 号等方式,大力宣传报道海南花事活动,树立海南花卉品牌形 象,提高公众对海南品牌形象的认知度和美誉度。(责任单位: 省林业厅、省商务厅,海口市、三亚市、琼海市、东方市、乐东 黎族自治县、昌江黎族自治县等市县政府)

(六)强化科学技术支撑。将花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利用、新品种研发及推广,标准化生产、冷藏贮运、精深加工、产品检

验检疫等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列入省、市县级科技项目。扎实推 进花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,依托现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技术力 量,围绕自主知识产权创新,整合优良种质、优良品种、生产技 术和设施设备资源,建立1个省级花卉工程技术中心、3个特色 花卉育种中心。加大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的研发力度和花卉知识 产权保护力度。加快花卉产品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。实施花 卉产业科技特派员制度,建立花卉科技推广队伍。扶持龙头企业 建立花卉种植培训基地。加强国际国内合作交流,加快花卉优良 品种、先进技术、先进设备和现代化设施引进。加大招才引智力 度、建立"产学研、育繁推"相结合的花卉人才队伍、增强人才 智力支撑。(责任单位,省科技厅、省林业厅、海口海关、海南 大学、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、省农业科学院,各市县政府)

(七)加大财政税收支持。全省各级政府要将热带花卉产业发展资金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。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花卉新优品种引进推广、研发创新、标准制定、质量认证、市场营销和品牌创建等工作。将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专项资金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专项资金向花卉产业倾斜。对符合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的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贴息条件的企业,用于热带花卉产业发展的贷款给予利息补助。对本省户籍农民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用于发展花卉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等涉农用途的贷款,按有关政策纳入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政策范围。对花卉生产机械和设备设施列入农

机购置补贴范围,优先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,其中对部分机械设备实行省级累加补贴。落实税收优惠政策。对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花卉免征增值税,对企业种植花卉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符合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对"十三五"期间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规定的进口花卉种子(苗)可按有关规定予以免税。符合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对'十三五'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优良品种花卉及种子,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。(责任单位: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、省地税局、海口海关、省国税局,各市县政府)

(八)加大信贷保险支持。积极开展花卉种植小额信贷业务,探索将生长期较长的观赏苗木纳入抵押林权范围,试点开展盆栽花卉动产抵押贷款业务,开发花卉金融信贷产品。发挥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作用,开展花卉产业信贷政策性担保业务。鼓励花卉企业、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海南花卉投资基金,由专业投资机构负责资金募集和投资管理。鼓励和支持有需求、有意愿、有条件的市县先行开展花卉种植保险试点,省和市县财政可按相关政策给予适当支持。(责任单位: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厅、省政府金融办、银监会海南监管局、保监会海南监管局,各市县政府)

(九)落实花卉设施用地。允许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,设施花卉生产中必需配备的检

验检疫监测、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以及必要管理用房用地,设施花卉生产中必需的设备、原料、农产品临时存储、分拣包装场所用地,符合"农村道路"规定的场内道路等用地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。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的,设施农用地中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%以内,但最多不超过10亩。各市县政府要依据总体规划,在保护耕地、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,积极引导企业合理选址,禁止占用基本农田。支持花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对新型经营主体从事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要的旅游、餐饮、民宿等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优先安排指标,并缩短农用地、林地转用审批时间。(责任单位:省林业厅、省规划委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农业厅,各市县政府)

(十) 完善社会服务体系。以热带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依托,加快建立全省热带花卉产业技术和市场信息平台。机场、码头、港口等单位要制定措施保障花卉出岛运输通道畅通无阻。海关要为花卉出入境提供快速便捷服务。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缩短进出口花卉检疫流程时限,指导企业按标准建设进口花卉繁殖材料隔离检疫苗圃。供水、供电部门要主动作为,解决花卉苗木生产的水电设施问题。花卉的检疫证、运输证等放行手续实行无节假日工作制度。(责任单位:省林业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水务厅、省民航办、海口海关、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海南电网公司,各市县政府)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,提高认识。各市县政府要高度重视热带花卉产业,主要领导要亲自抓,分管领导要具体抓,层层抓落实。要以重大项目为抓手,全面推进热带花卉产业发展。要加强培训,全面提高各级领导对热带花卉产业发展认识水平,推动更多领导自觉支持热带花卉产业发展。

(二)细化措施,明确责任。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措施的责任分解,制定具体工作方案,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,明确每一项具体措施的时间进度安排,将工作分解到具体部门,责任到人。各市县政府、各部门要各司其职,密切配合,协调推进热带花卉产业快速健康发展。

(三)强化督查,定期考核。省林业厅要制定热带花卉产业发展情况的考核办法。要加强常态化督导工作,重点督查各市县实施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,以及财政资金、金融保险、基础设施、检疫物流、宣传教育等方面政策的落实情况。要牵头对热带花卉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,通报考核结果。

附件:海南省热带花卉产业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表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省政协办公厅,驻琼部队,省高级法院,省检察院,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,各人民团体,各高等院校,各民主党派省委,各新闻单位。